

學術論文引文格式之發展與使用調查

The Referencing Systems Development Study with Surveys of
Usage and Scholarly Journal in Taiwan

邱炯友 副教授

Jeong-yeou Chiu, MLib, PhD

淡江大學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Associate Professor, Dept. of Information and Library Science,
Tamkang University, Taiwan

【摘要 Abstract】

本文以分析學術論著引文格式體例之種類及架構為基礎，繼而發布臺灣地區圖書資訊學期刊與人文社會科學期刊之引文格式類型調查與圖資學者之引文格式使用調查結果。引文體系可劃分成「編碼制」以及「正文圓括弧引註」二大類型，其下始見諸各種國際通用之格式，但仍然存在許多亞型的出版社格式。良好的引文格式規範、架構與貫徹，乃對於學術領域之研究品質和學術倫理有著深遠的影響。就引文格式之研究而言，惟有藉由更高層次的引文體系分類，才足以描繪出其梗概；同時也僅能針對特定學術領域作較小規模之區域調查，始有助於以引文格式探討為基礎的學術傳播研究。

This article starts with the discussion on referencing systems and styles of academic writing. Due to academic rivalry and historical legacy, there are a number of different methods including house styles for referencing academic works. This article also tries to establish a systematic list in which enables readers to understan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tyles. Hence two surveys, based largely on disciplines specific, especially the library journals and scholars in Taiwan, are conducted in 2005. In general, there are two main categories of referencing system, the numbered and the in-text parenthetical documentation. With the help of using well-structured referencing system and specific discipline survey, the study of scholarly communication based on referencing system can be much more significant than ever before.

[關鍵詞 Keywords] :

引文格式；寫作規範；學術傳播；期刊出版；學術出版。

Referencing System; Documentation Styles; Scholarly Communication; Journal Publishing; Scholarly Publishing.

壹、前言

每一個學門領域中，對於研究論文的撰寫都有不同的規範，無論是在引用資料上，或者是編製參考文獻時，都有其一定的學術規範存在。而學術期刊是學術研究發表的重要管道之一，讓來自於學術領域中不同層次的人員，如大學教授、研究生、研究員或是某些相關領域的專業工作者能夠發表他們的研究成果或是各種論證。因此，學術期刊必須概括的收集此學術領域中的各種主題論文，也因為這種特性，使得在編輯管理上必須對於期刊論文的撰稿體例立下規範，讓投稿者能夠遵循，俾利於日後學術期刊編輯管理上的效益。在引用資料的過程中，如果沒有詳加記載出處，或者是按照一定的格式規範撰寫，日後讀者想要查閱文章所引用的資料，往往不可考，甚至發生引用錯誤之情況。除此之外，引文格式對於作者本人之意義既在於佐證自己具學術論述的條件；也在於避免自己陷於抄襲者的惡名。

有鑑於此，無論是各種論文寫作手冊工具書的出版；或者是國際標準組織（ISO）之ISO 690:1987規範、中國國家標準（CNS13610與CNS13611）之「學術論著參考書目格式」、中國大陸國家標準之（GB7714-87）「文后參考文獻著錄規則」；以及各種知名的出版社或專業學會之引用格式，皆對於論文引文格式規範（referencing system）有所約定，其著錄格式也有所差異。然而，現行引文格式規範之紊亂，即便是國際標準也難以概括所有的可能變化狀況；或許我們也可再從另一個角度來解釋，那就是：仍有許多的格式規範並未遵守該國際書目式參考文獻標準ISO 690:1987。國際標準如此，至於各個國家所訂定的引文格式標準，恐怕亦同樣難獲學界完全遵從。

在學術論文編寫體例中，引用文獻（citation）的使用乃是學術論文不可或缺的識別條件之一。引用文獻是一種書目式的參考文獻（bibliographic references），它是足以清楚地指引讀者有關某參考文獻來源的一種格式化資

訊，而這種格式化資訊有著明確規定的著錄項目，必須能夠簡短扼要地標示出該筆參考文獻的元資料（metadata）。引用文獻常被過度簡化以「註釋（notes）」之觀念獲得理解，但是就其真實面貌而言，「註釋」應該僅為引用文獻的表現形式之一，因為完整的引文格式規範中，包含了行文之間的正文標註方式以及文末的參考文獻臚列方式等兩要項。就文末參考文獻之表現方式而言，「註釋」呈現的形式主要有兩種：

- (1)腳註（footnote）：出現在引述資料標註之當頁下緣。
- (2)文末註或篇後註（endnote）：出現在文章獨立章節之末或是文章整體最後部分。

此外，像是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APA）格式「著者-出版年」體系之文末「參考資料表」（reference list）；以及以「著者-頁數」呈現的Modern Language Association（MLA）格式之「引述作品」（works cited）資料清單都同屬文末參考文獻臚列方式的主要形態，其參考文獻臚列方式仍以出現在文章獨立章節之末或是文章整體最後部分為主。但是，與「註釋」不一樣的是他們分屬不同引文格式規範，而有著不同的正文（in-text）標註方式。

另一方面，這些引文格式規範在於藉由正文標註方式與文末參考文獻臚列方式來達到下列目的：

- (1)參考資料註：標示出引用文獻的來源；以及文中內容相互參照。
- (2)內容註：文中內容的加以補述說明；其次在於表達感謝或著作權註記之用。

貳、引文之體系與格式

就引文格式的種類而論，可謂是百家爭鳴，不論其源自何種體系（system），或改變自何種格式，都應該有其脈絡可循。為了助於理解，使各式各樣的引文格式規範有個較為清晰的歸類，本文便作以下之四種引文格式體系之歸納，此四種體系既涵蓋了國際標準組織之

ISO 690:1987 規範；也考慮了其他現實環境中，所存在或出現的型式。為探討根源，並還原ISO原意，故英文名稱以ISO 690:1987規範為主架構，中文名稱則以中國國家標準（CNS13610與CNS13611）為對照譯名，其間並參考中國大陸國家標準（GB7714-87）中譯並陳之。餘未出現於此三項標準之名稱，則不多作英譯，而藉內容闡釋為要。

一、連續註釋法（Running notes）

此種註釋是將數字按照次序在引述處句末之右上角或是以括弧置於正文中，可以是內容註，也可以為參考資料註。一個註釋可以引用不只一筆文獻。而如果出現重複引用同樣該資料內容時，則正文中之註釋號碼，仍應該以新的號碼順序標示，惟其後之腳註或文末註，仍須列出所對應的連續號碼款目，儘管重複但不須以完整資訊呈現，可按規定予以適當節縮。此法更常於文末搭配參考書目（bibliography），尤其運用於書籍之出版上，故有時亦稱「註釋-書目體系」（Note-bibliography system）或稱「著者-題名體系」（Author-title system）。當文末尚須臚列完整參考書目時，則各文獻資料不可重複，且依照著者筆劃數（中文）依序排列；而引用西文文獻之著者，其姓名須以倒置形式著錄，即先西文姓氏後名字，以逗號隔開姓名，並依該姓氏之字母順序排列。常見的Oxford與Chicago（Turabian）格式可為此連續註釋法之代表。

二、直接編碼法；順序編碼制（大陸）（Numeric references method）

此種註釋方式與「連續註釋法」相似，但遇到相同文獻重複引用時，則必須沿用該相同文獻之註釋號碼，將其標示於正文內。若遇特定內容之引用頁數介於參考資料文獻（一般常以文末註為主）所概括之頁數範圍內，則亦可再於正文之中，將該註釋號碼，隨附特定範圍之局部引用頁數，例如：22（p5-6）或（13 p. 556）。文末註釋之排列依正文中，註釋號碼依序列出，引用西文文獻之著者時，必須先姓後名，以逗號隔開之倒置形式著錄。此體系在

文末之參考資料呈現上，無重複出現相同文獻資料之虞。國際通用的Vancouver體系即為典型，此法又稱「著者-編碼體系」（Author-number system）。

三、編序式參考書目註釋法

此註釋法實仍為上述註釋號碼標示法之一。不同點在於先將每筆引文之參考書目，以其著者姓氏字母順序排列後加以編號，然後將號碼編回到對應的正文註釋之中。若局部引用時，則於正文之註釋標示中，加註頁碼，例如：

（4，頁591）或（4, 591）。由於格式本身在

參考書目的排列上，既依註釋號碼標示；又按著者姓氏筆劃數或字母順序排列，除避免了重複列出同樣的註釋之外，更是兼具註釋與參考書目之混合形式。然而，也由於必須先確定著者之排序，始可依序在正文註釋標示出號碼，此舉顯然不利於行文時註釋之編排，故不甚便利（註1）。儘管如此，目前仍不乏採用此方法之學術團體，例如：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ngineers，簡稱IEEE。IEEE使用書目參考號碼（bibliographic reference number），如：[B1]、[B2]...，依次將符合著作者字母序之書目參考資料置於文末（註2）。

四、第一資料項與日期法（First element and date method）

此法實質即為圓括弧引註方法（Parenthetical documentation）之一。廣義上，圓括弧引註包含為人熟知的「著者-日期（出版年）體系」（Author-date system）以及其他含有「著者-頁數」或「著者-出版年-頁數」等引文格式。至於所謂「資料項」指的是著者姓氏（若為中文著者，為便於識別，則尚包含姓與名）、題名、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版次等等著錄項。因此，著者之姓氏便成為所有相關要素之首，即為「第一資料項」。以典型的「著者-日期（出版年）」格式為例，乃於正文引用處，將引文之著者姓氏、逗號、出版年代置於括弧（可為圓括弧或方括弧，但以前者為最）內，必要時，可於出版年之後，再續加另一逗號、頁數於同括弧內，例如："（Brown, 1994,

p.77) "之表示法；而正文若已呈現著者姓名，則僅於該姓名之後，以括號內置出版年代。而若發生同一著者於同一年有多種引文情況，則在年代後加上a、b、c順序。雖然，除具代表性的APA與Hardvard格式之外，Chicago (Turabian)也曾針對Parenthetical Reference (PR) /Reference List (RL)格式作建議，仍然維持「著者-日期(出版年)」格式之基礎，但表現形式上，則為(著者出版年，頁數)，頁數成為必備的資料項，而著者與日期之間並不須使用逗號。至於另一代表性的MLA格式則為「著者-頁數」，此與「著者-日期(出版年)體系」使用上，為了某些特殊情況(如直接引用某段文字或文集內之單篇文獻)所加上頁數的格式有所差異，不可混淆。顯然MLA與Chicago (Turabian)也以此「著者-日期(出版年)體系」衍生成另一種亞型格式。

藉由極具「第一資料項與日期法」代表性的APA格式，相較於另一同為圓括弧引註方法的MLA格式或Chicago (Turabian)之PR / RL，二者間之明顯差異，如下列事實：

- (1)此體系於文末之參考資料呈現上，皆須將西文著者姓氏提前以逗號隔開名字之倒置形式著錄，但是APA、MLA和Chicago (Turabian)格式之中，唯獨APA規定著者之名字(first name & middle name)都僅以起首字母呈現即可。
- (2)在書籍正副題名的規定上，除冠詞、介係詞和連結詞之外，MLA要求每個英文字首皆須大寫；APA與Chicago (Turabian)只要求題名第一個字母必須大寫，專有名詞為例外。
- (3)正文內出現引文著者之姓名時，APA與Chicago (Turabian)皆須於該姓名之後，以括號內置出版年代。MLA格式則無此要求。
- (4)文末參考資料之排呈方式皆有所不同。APA規定每筆資料之第一行文字必須內縮(四個字母)；MLA規定對齊平整之排列；至於Chicago (Turabian)則是每筆資

料之第一行不必內縮，餘行始內縮(四個字母)。

上述四種引文體系，除「編序式參考書目註釋法」之外，皆已列入ISO 690:1987之規範中。前三種引文體系都屬於編碼(numbered)制；第四種則可稱作「正文圓括弧引註」(in-text parenthetical documentation)制。在傳統觀念裡，採用編碼式之引文格式常被認為遠較圓括弧引註制更麻煩費時，因為當新增引文時，編碼式文章之註釋必須重新順號排序，而且因為正文中，引文資訊僅以號碼代替，故較不具訊息功能。然而，拜科技之賜，各種文書排版處理軟體，藉由自動編碼及腳註排版，都已經足以解決上述詬病。從另一觀點而論，編碼制減少了引文註釋時對於閱讀正文的干擾；瀏覽號碼亦可能便於尋找正文所對照的註釋書目資料。凡此正反兩邊之意見，實為見仁見智。

在我國「學術論著參考書目格式」CNS13611規範裡，記載著註釋之編排方式與參考文獻資料之關係有三，即為連續註釋、編序式參考書目之註釋、著者(或題名)與出版年之註釋(註3)。然而，在「科學與技術報告撰寫格式」CNS13610則提到參考資料的表現方式大致可分為「標示姓名/日期」與「直接編碼」等兩種方式(註4)。由此可知，對於不同目的與型態的文獻著作，可能有著不同的引文格式撰寫習慣，但是就國家標準之制定與一般實用性而言，其價值意義並不具體，徒增矛盾和困惑。而中國大陸之國家標準「文后參考文獻著錄規則」GB7714-87則只採所謂的「順序編碼」(相當於「numeric reference method」)與「著者-出版年」體系等兩類。

各種引文格式，不論是起源於出版社、學術社團和會議組織，皆在環境中自然發展而成，所謂的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也只不過是後人為圖樹立權威與建立象徵性的規範，進而歸結體系，應運而生。絕大部分的所謂「標準」，對於真正流通利用的引文格式而言，可謂是聊備一格。在數以百計的各式引文格式之中，若干格式儼然成為國際通用之學術論著參

考文獻資料之著錄典範，也成為了許多學術出版單位所採納的標準格式體系。而相當矛盾的卻是一些學術出版單位也並非完全遵照自己所宣稱採用的格式，因為在這些引文格式中，不同專業領域的期刊所使用之格式與體例也各有所鍾；而即使採用同一套標準格式體系，仍然會衍生一些差異，形成另一種特別要求的「出版社格式」(house style)，這種變體的格式，在大範圍標準不變的情形下，對若干標點符號或字母大小寫等常規作了些許變動。他們將其稍作修訂後，紛紛進而演變為相似的亞型格式，即為前述之「出版社格式」，以作為規範投稿者之用。

因此，就引文格式的演變歷史而言，那些已成為國際通用的引文標準格式體系，其實並不是一種鉅細靡遺的「標準」，而是一種原則式的參考指引。它們的發展背景不一，有些是國際組織與國家標準；有些則是學術團體之共識和建議；有些則是卓然成家、歷史久遠的國際著名出版社所發展出之格式，而為後人所承襲與變通者。對於中文環境而論，因為不同語文文獻與創作的特殊時空因素，一旦為了謀求與國際學術引文格式標準接軌的原則下，則其所發展成的任何中文引文格式，都將難免淪為一種國際通用格式的亞型格式。儘管如此，這項發展是極其自然的現象，亦毋庸妄自菲薄。為瞭解這些領導於國際與跨領域的通用引文標準格式體系之成因，茲簡述如下：

(1) Vancouver 體系源自 1978 於加拿大 Vancouver 召開的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Medical Journal Editors (ICMJE) 會議討論，爾後由美國國家醫學圖書館 (National Library of Medicine; NLM) 協助開發完成，並為 ICMJE 採用而列入 ICMJE 所製定的 "Uniform Requirements for Manuscripts Submitted to Biomedical Journals: Writing and Editing for biomedical Publication" 規範之中 (註 5)。Vancouver 格式由於係 NLM 所開發，因此對於 MEDLINE 等相關資料庫及期刊之標準有相等的規範作用。

(2) Oxford 體系之發展可溯源源自 1893 年所出版的 Horace Hart's Rules for Compositors and Readers (簡稱 Hart's Rules)，此書作者為 1883 至 1915 年擔任牛津大學出版社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負責人 (controller) 職務的 Horace Henry Hart (1840-1916)，此書第一版原僅為 24 頁之小手冊，乃專門為牛津大學出版社之另一學術品牌部門 Clarendon Press 所出版，以提供該附屬出版部門印務人員作業之用 (註 6)。目前 Hart's Rules 已於 2002 年擴編成一本專為介紹 Oxford 格式之專書：The Oxford Guide to Style；復於 2003 年整合了 The Oxford Dictionary for Writers and Editors (2000 年版) 發行了另一專書，即為 Oxford Style Manual。

(3) Harvard 體系同樣起源於美國，西元 1950 與 1960 年代蔚為風潮。關於 Harvard 體系之完整內容，目前以 John Wiley & Sons 出版社於澳洲印行的 Style Manual for Authors, Editors and Printers 一書最受矚目，此書雖然適用於一般商業出版之寫作規範參考，但真正目的仍在專為昔日的澳洲政府出版服務部 (Australian Government Publishing Service; AGPS) 用作規範政府出版品 (註 7)。此書已於 2002 年出版第六版，由於與澳洲政府出版之關係密切，因此亦常見兩種稱謂：AGPS Style Manual 或 Harvard (AGPS) Style (註 8)。事實上，因為書市並沒有所謂的 "Harvard Style Manual"，於是更使得採用 Harvard 體系的 AGPS Manual 被當作 "Harvard Style Manual" 的替身；甚至逕將它誤植為 "Harvard Style Manual"。

為方便於加強理解上述四種引文體系與現行多種引文格式規範之關係，茲將若干知名格式分別整理如下表一與圖一，必須說明的是：表與圖中所列舉之引文格式的歸類，即使能滿足所歸納之體系特性，但彼此之間仍然容許可能存在的小差異，尤其於標點符號、空隔或若

表一 國際通用引文體系與格式

體系	國際通用格式體系	專業領域	備註：國際暨國家標準
連續註釋法	Chicago (Turabian) Oxford	文學、史學、哲學等人文學領域 人文學	ISO 690:1987 CNS13611 (臺灣)
直接編碼法	Vancouver system BMJ house style ACS AMA CBE	醫學、生物、化學等	ISO 690:1987 CNS13610 (臺灣) GB7714-87 (中國大陸)
編序式參考書目註釋法	IEEE	工程、電腦	CNS13611 (臺灣)
第一資料項與日期法	Harvard system CBE APA MLA Chicago (Turabian) ASA	經濟學等社會科學；語言、文學等人文學領域；物理、生物等自然科學領域 心理學、教育等社會科學領域；物理學 語言、文學、藝術等人文學領域 社會學領域	ISO 690:1987 CNS13611 (臺灣) CNS13610 (臺灣) GB7714-87 (中國大陸)

說明：**BMJ**: British Medical Journals.

ACS: The ACS Style Guide: A Manual for Authors and Editors. 2nd ed. Washington, DC: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 1997.

AMA: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Manual of Style: A Guide for Authors and Editors. 9th ed. Chicago: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19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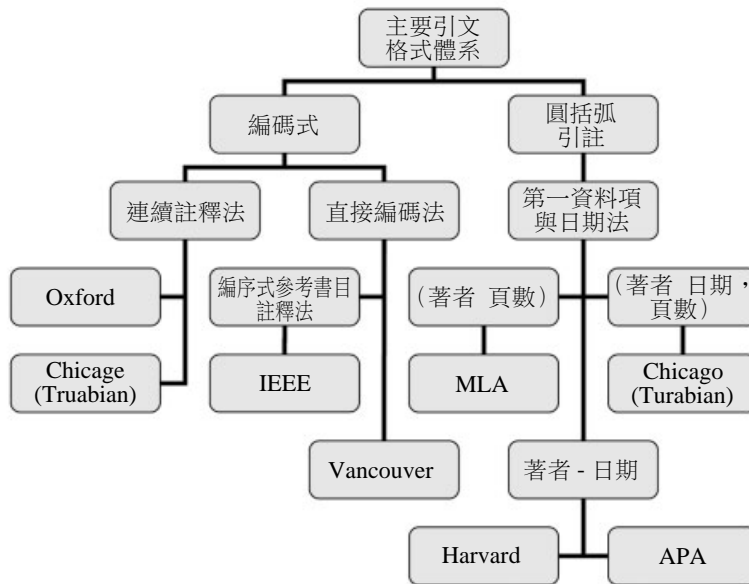
CBE: Scientific Style and Format: the CBE Manual for Authors, Editors, and Publishers. 6th e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ASA: ASA Style Guide. 2nd ed. Washington, DC: American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1997.

干表達形式上之不同。表一所列之「國際通用格式體系」僅為眾多現行引文格式之舉例，不足以全然代表整體或個別學術領域所服膺之引文格式，然而，為了增進對於特定專業領域與引文格式間關係之掌握，圖一則僅試就主觀認定上所熟悉的格式列舉之。

在論及何種引文格式最受學術書籍期刊作者（含編輯者）所歡迎時，最常發現到許多文獻都不約而同地引述1991年Booklist之報導，

因為Booklist曾於該年將MLA、APA和Chicago格式譽為「三大」（big three）格式手冊。姑且不論該篇報導的真實性如何？所據何來？這項報導卻幾乎被當成一種宣傳詞，尤其是常見於MLA格式手冊之商業宣傳；或在一些學術文章作為篩選三種引文格式為主體論述時之根據，用以標榜於文章中所介紹的引文格式之重要性和必要性（註9）。然而，就實情而言，Booklist的報導乃著眼於相關格式手冊的評述



圖一 主要引文格式體系

以作為圖書館之採購參考，並無關於全球學術界各類出版品引文格式實際採用情形之調查，兩者目的不可混淆。

參、引文格式使用調查

因此，欲窺得學術社群引文格式使用之實際分布，便亟需有詳實的調查研究，而為了能較為確實掌握研究對象，並作為大規模研究之先導，本研究則以臺灣地區圖書資訊學域為調查基礎，針對上述國際通用引文體系格式之架構，以及僅以國內人文社會學領域較為熟知和慣用的APA、Chicago和MLA引文格式，於民國94年分別執行兩項引文格式調查：(1)學術期刊引文格式之使用調查；以及(2)圖書資訊學系教師之引文格式使用調查。茲就兩項調查分節敘述於后。

一、學術期刊引文格式之使用調查

中國大陸學者於1998年發表一篇調查報告顯示，儘管GB7714-87提供了兩種文獻著錄方式，但在225種接受調查的中國大陸科技期刊之中，有85.8%（193種）的期刊採用順序編碼

制，僅14.2%（32種）期刊採著者-出版年制；類似的現象亦發生在所調查的151種專書上，其中94.7%（143種）採順序編碼制，而僅5.3%（8種）專書使用著者-出版年制（註10）。此外，這篇報告亦針對131種國外科技期刊與226種國外著作進行引文格式種類調查，依ISO 690:1987規範作分類，結果得致大多數的國外期刊採用著者-出版年制，即65.6%（86種）國外期刊和84.1%（189種）國外著作採用著者-出版年制，而34.4%（45種）國外期刊與15.9%（36種）著作採用順序編碼制（註11）。然而，在這批被抽樣出的國外刊物中，竟然無任何一種刊物是屬於報告中所謂的「行文引注法」（即Running notes）之類，對於這樣的調查結果，恐怕很難令人信服；更遺憾的是這份研究調查數據並未詳述所調查對象所屬學術領域（例如：人文社會類或自然理工類等），更無法得知更詳細的各項學科類別，因而徒留更多的疑問待解。我們相信因為引文格式的採用與該作者或刊物所屬學科領域有著密切的關聯，若缺乏這些相關資料，恐怕將難免

影響研究分析的應用價值。

基於對上述調查報告之質疑，也為了嘗試地瞭解臺灣地區圖書資訊學學術期刊與其他人文社會科學類學術期刊在引用格式上的差異，以及在編輯管理的策略上是否有所不同，本研究復於民國94年間進行一項調查，以民國90年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圖書資訊學期刊排序之研究」所列出的17種期刊為基礎，再行篩選出較為圖書資訊學專屬性與較具學術型，而非實務性與通訊性導向的11種期刊為研究對象。除此之外，並針對「國科會獎助國內學術優良期刊」於民國90年到93年「人文社會科學類」得獎名單為研究對象進行調查。前述兩類獲選期刊抽樣調查範圍為民國92年至民國94年3月已發行的卷期內容為主。就前揭標準得致調查對象如下：

1. 圖書資訊學門：資訊傳播與圖書館學、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圖書與資訊學刊（政大）、圖書資訊學刊（臺大）、大學圖書館、臺北市立圖書館館訊、佛教圖書館館訊、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刊、國家圖書館館刊等11種期刊。
2. 人文社會科學類：經濟論文、中華心理學刊、管理學報、新史學、漢學研究、臺大歷史學報、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中國文哲研究集刊、中外文學、臺灣社會研究季刊、臺灣社會學、中華傳播學刊、新聞學研究、歐美研究、都市與計畫、教育研究集刊、經濟論文叢刊、資訊管理學報、科學教育學刊、證券市場發展季刊、臺灣社會學刊、特殊教育研究學刊等22種期刊。

表二為本研究針對學術期刊採用引文格式之種類彙表，由於同一種學術期刊內之各篇文章所採之引文格式是否一致，乃是涉及下列若干關鍵因素：(1)該期刊是否已有明確之投稿須知以規範引文格式之採用；(2)期刊編輯能否嚴格執行規定；(3)作者是否能正確地運用該特定的引文格式。因此，本研究之調查必須格外謹

慎辨識受訪對象，依受調查之期刊本身明確約定之引文格式為辨識基準，其次抽樣檢視其收錄稿件之引用實際狀況，以作為再次分辨其格式歸屬之用，這對於未曾將引文格式明訂於稿約中，或允許多重格式之期刊者，甚至僅籠統約定者而言（例如：宣稱採國科會規範、CNS13611等情況），則更是必要之步驟。同樣基於上述狀況，使得一種期刊可能同時出現多種引文格式之情形，顯得相當常見。茲將調查結果分項說明之。

1. 圖書資訊學：在圖書資訊學方面，全部受調查之11種期刊皆接納連續註釋法之文稿；而出現著者-日期（出版年）體系之期刊者則有7種，佔全體的63.6%；曾出現直接編碼法體系的僅有一種，佔全部的9%，其他格式則為零。而期刊中，混合兩種以上格式者則有7種，佔全體之63.6%。綜合以上結果，國內圖書資訊學期刊引文格式以採用連續註釋法為最普遍情形，幾乎全部期刊皆可接受該格式，然而，兼具連續註釋法與著者一日期（出版年）法兩種以上之格式體系者，也並不陌生，成為另一類的特色。
2. 人文社會科學：在人文社會科學方面，出現連續註釋法之期刊有7種，佔全部22種受調查期刊之31.8%；可接納著者一日期（出版年）格式的期刊則有16種，佔全部的72.7%；曾出現「著者-頁數」格式的期刊有1種，佔全部的4.5%；而出現編序式格式的亦有一種，同佔全部期刊的4.5%，其他格式為零。在這些期刊之中，同時接納兩種格式以上出現的則有2種，佔全體的9%。綜合以上結果，人文社會科學期刊引文格式以圓括弧引註格式（第一資料項與日期或頁數）居多，已高達所有人文社會學期刊的77.2%。

從圖書資訊學門期刊收錄文章之引文格式分析中，足以發現國內圖書資訊學期刊對於引文格式體例並未嚴格執行規範，雖然圖書資訊學期刊以使用連續註釋為主要引文格式，但依

表二 國內圖資學與人文社會學期刊引文格式種類調查彙表

	連續 註釋	圓括弧引註		直接編碼	編序式參考 書目註釋	混合格式	總計 (Title)
		著者—日期	著者—頁數				
圖書資訊學	11 (100%)	7 (63.6%)	0 (0%)	1 (9%)	0 (0%)	7 (63.6%)	11
人文社會學	7 (31.8%)	16 (72.7%)	1 (4.5%)	0 (0%)	1 (4.5%)	2 (9%)	22

然可看出身為科際整合學門的圖書資訊學之跨領域特性，相較於人文社會科學期刊，刊載於圖書資訊學期刊之文章實難以斷然採取單一引文格式，其出現兩種以上格式之情況顯然突出許多。除此之外，在調查過程中，亦發現一些期刊在規定其引文格式時，的確存在一些所謂的「亞型格式」。以人文社會學科的臺灣社會學刊為例，其要求以約定方式來呈現正文中之引註，即以（作者年代：頁數）之方式進行處理。（註12）然而，這種介於APA（「著者-日期（出版年）體系」）格式、MLA（「著者-頁數」）格式；甚至也不像Chicago（Turabian）所建議的另一種「圓括弧參考資料」（Parenthetical Reference）呈現的「（著者日期，頁數）」格式，雖然仍可以將其劃分在「正文圓括弧引註」範圍當中，但卻無法明確瞭解究竟應屬何種「格式」。這對於僅僅要求投稿者依該期刊之投稿須知或類似「論文來稿撰寫體例」等之簡要說明，忽略了稿件中，其他種種可能出現之其他複雜引文狀況，卻又未予指明應該遵循何種現行通用之特定引文格式體例，使得投稿者對於期刊本身規範不足處，束手無策，失去既有約定之效益。期刊經營者在引文格式的規範與設想上，顯然力有未逮。

二、圖書資訊學系教師引文格式使用調查

此網路問卷調查調查時間始於民國94年6月至7月，對象為臺灣地區圖書資訊學系教師，包括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淡江大學資訊與圖書館學系、世新資訊傳播學系、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中興大學圖書資訊研究所、玄奘大學圖書資訊學系、師範大學圖書資訊學系、政治大學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共8個系所，共發出88份問卷，扣除2份未回答完整

之問卷，共回收40份有效問卷。調查結果發現：在提示APA、Chicago和MLA等三項慣用的引文格式情形下，計有18位受訪者最習於採用Chicago格式；而慣用APA格式者亦達17人，分別佔總受訪人數之45%與43.5%，兩者可謂勢均力敵，而使用MLA格式者僅一名，佔總數之2.5%。（註13）至於引文格式養成方式之來由眾多，絕大部分（62.5%）學者皆來自師承，即與過去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要求有關；其次依序為自行摸索學習（25%）、畢業論文校方規定（20%）、期刊投稿過程中學習而成（7.5%）。受訪者對於個人書目資料管理系統（如：Refworks、Endnote與Reference Manager等）之應用經驗，則顯得相當生疏，未曾使用過類似系統進行引文格式轉換者，達到33位佔總數之82.5%。

當詢問及：「您滿意目前使用的引文格式嗎？」半數（50%）的受訪者表達了「普通」程度；但另47.5%的受訪者仍抱持「滿意」態度，引文格式規範之中，缺乏適當中文資料應用實例，恐怕仍是無法令全數受訪者都滿意的主要因素之一。另外，有趣的是有高達95%之受訪者表達「會依照該期刊所規定之引文格式進行編寫」，然而，目前國內圖書資訊學期刊規定之引文格式並不明確，甚至有些期刊未曾約定格式，此外，更是嚴重缺乏足以套用中文資料和寫作實例之標準，事實如此，則圖書資訊學者投稿於國內期刊，能夠依循期刊規定而編寫適當引文格式之可能性，恐怕相當的低，即使允諾能確實遵照，亦將流於空談。

肆、結論與建議

在既現實又複雜的期刊引文格式歸類問題

上，因為「亞型格式」的存在，往往很難藉由各種「格式」的表徵來逕行劃分類別。不論是「亞型格式」或「出版社格式」，事實上都屬於一種「引文格式與體例的出版社性格」，充滿著十足的獨立風格與霸氣，其間很難有個道理。然而，一旦「亞型格式」的格局過小或無法形成範例規模，便易造成使用者應用上之困擾，長久而言，不但無濟於期刊編輯出版之品質和效益，更甚者將形成學術期刊出版傳播上，紛亂的引文格式市場和引文分析（不論是計量或質性研究）之困難。而就實際之應用研究調查工作而言，本研究在引文格式之歸類判斷上，即遭逢許多混合格式，必須格外費心求證，不能盡信期刊所登載宣稱之引文格式；亦不可單純仰賴問卷調查之填覆。因此，莫不增加了實際調閱與比對工作之壓力。

調查特定學術領域專家之引文格式使用情況，其目的在於突顯該學術社群能否嚴謹地對待那些影響他們正式學術傳播途徑（期刊與專書發表）的相關引文規範，雖然不論是否有著良好規範架構的存在，或者是否能具體貫徹，皆還不致於以所謂「紀律」之有無，來嚴厲批判此一事件，然而，良好的引文格式規範與架構以及貫徹執行，卻是對於該學術領域之研究品質和學術倫理，有著深遠的影響。從引文格

式使用調查之中，我們體會到對於許多人好奇的「引文格式於學術出版市場之佔有率」這類問題，其實十分難以調查與考證，因為各類衍生的「出版社格式」與「亞型格式」實在太多，各種為學術期刊所規範與採行的引文格式，縱使被宣稱成屬於某一特定的引文格式，但往往不盡然完全遵照該所宣稱的格式，因此，對於企圖掌握何種特定的引文格式究竟被多少種學術期刊採用？此問題恐怕很難釐清，也容易產生錯誤資訊，進而嚴重誤導學術界對於引文格式使用趨勢之分析，甚至影響與改變某種引文格式之使用率，這些無非是學術傳播研究上之嚴峻挑戰。除非藉由更高層次的引文體系分類，方足以描繪出其梗概；同時也僅能針對特定學術領域作較小規模之區域調查，始可抽絲撥繭，以克竟其功。這便意味著這項以引文格式作為學術傳播基礎研究的企圖，必須藉由建立宏觀與包容性的引文體系分類架構，才可綜覽紛雜的各式引文格式生態；另一方面，則必須再經由微觀和專屬性的個案調查，方可取得真實的引文分析之研究數據。這種「分層聚焦」似的特殊研究模式，仍有賴更多學者的更大關注與投入。

誌謝：本文感謝國科會之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計畫編號NSC93-2413-H-032-024.

【附註】

- 註1：此法難以經由時下普遍使用的電腦文書處理軟體（如：Microsoft OfficeWord）代為編排，除非利用個人書目資料管理系統（如：Reference Manager與Endnote等），或回歸到傳統手稿打字環境下，於完成文稿後，檢視參考文獻書目，依字母次序（外文）與字劃筆順（中文）進行排列編號，再將編號對應回文稿引述處。
- 註2：IEEE, The IEEE Standards Style ManualU (New York: IEEE, 2005), <<http://0-standards.ieee.org.csulib.ctstateu.edu/guides/style/2005Style.pdf>> (May 20, 2005)
- 註3：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編，圖書館相關國家標準彙編（臺北市：經濟部中央標準局，民85年）。
- 註4：同上註。
- 註5：British Medical Association, "Reference Styles: Harvard & Vancouver," <<http://www.bma.org.uk/ap.nsf/Content/LIBReferenceStyles>> (April 19, 2005)
- 註6：R. M. Ritter, The Oxford Guide to Styl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
- 註7：目前版本為1994年出版的Australian Government InformationManagement Office, "Style Manual for Authors, Editors and Printers," <http://www.agimo.gov.au/information/publishing/style_manjal> (September 19, 2005).
- 註8：實例見Victory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Harvard Style Manual: A Guide to Referencing Sources-Used in Assignments," <<http://w2.vu.edu.au/library/infolink/vrc/styles/HarvardAGPSstyleguide.pdf>> (August 10, 2005).
- 註9：該文登於MLA網站，宣傳詞為："In a 1991 article on style manuals, Booklist cited MLA documentation style as one of the "big three," along with the guidelines published by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and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網址見<http://www.mla.org/style>。
- 註10：馮志杰，科技出版理論與實踐（北京：華文出版社，1999）。
- 註11：同前註，194。
- 註12：臺灣社會學刊之「論文來稿撰寫體例」所列出之範例為：「他在書中寫到：『唯一阻礙進步的原則就是，什麼都可以』（Feyerabend 1975: 23）。」此與一般Harvard APA格式，如："Education "is permanently near the top of the political agenda in France" (Cole, 2001, p. 707) ."，顯然有所差異。
- 註13：另有填答慣用二種以上引文格式者計4人，主要皆為APA與Chicago格式。對於嫻熟多種引文格式之部分學者而言，更能積極順應期刊稿約規範之引文格式進行投稿。

